

國立東華大學 函

地 址：974301 花蓮縣壽豐鄉大學路二段一號
聯 絡 人：劉依虹
聯絡電話：03-8906060
電子郵件：joyce_liu@gms.ndhu.edu.tw

受文者：如行文單位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5年1月15日
發文字號：東人字第 1150001068 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原函（含附件）影本1份、適用公務員服務法人員赴陸港澳規範告知書

主旨：檢送「適用公務員服務法人員赴陸港澳規範告知書」1份，請本校公務人員及兼任行政職教師詳閱並親簽具結書，並於115年3月31日(星期二)前送交人事室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115 年 1 月 8 日總處培字第 1150010102 號函轉大陸委員會 115 年 1 月 2 日陸法字第 1140401553 號函辦理，併附原函(含附件)影本 1 份。
- 二、適用公務員服務法之人員赴中國大陸、香港及澳門前，應遵循相關申請及管制規範，並負有事前瞭解及遵守之責。
- 三、為使本校公務人員及兼任行政職教師充分知悉赴陸港澳相關規範，特檢送「適用公務員服務法人員赴陸港澳規範告知書」1份，告知書需1式2份(請自行列印)，1份由本人收存，1份送人事室留存查考。
- 四、請本校公務人員及兼任行政職教師於詳閱後親自簽名，並於115年3月31日(星期二)前送交人事室彙辦，以利後續管理與備查。

正本：本校各一、二級教學單位(院系所學位學程、洄瀾學院及師培中心)、本校各一、二級行政單位(各處、室、中心、組)

副本：本校人事室

校長徐輝明

本案依照分層負責
授權單位主管判發

